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河务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河务事务服务中心河湖管护综合基地进行改造维护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河务事务服务中心河湖管护综合基地进行改造维护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鲁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付款方式：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价拨付到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结束，拨付完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 175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锦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河务事务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安华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付晓迪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
县四棵树乡财税所三楼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81659107

法定代表人：付晓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290791536

邮政编码：467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

建文支行

账 号：41001523016050211484